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22年3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訂）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及制度化，依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发办〔2018〕37号）、《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粤府〔2020〕271号）等文件精神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应着眼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鼓励科研人员重视与回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加强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三条 科研项目必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宗旨，必须有利于推动社会、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各类科研项目必须经科技部备案并列入学校年度科研管理工作之中。对未经科技部备案的项目，不计算科研绩效，

不纳入个人业绩，不进行项目成果的认定、鉴定、成果奖励等后期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科研项目按项目制管理，实行学校统筹领导，学校科研、财务、资产、纪检、审计和二级管理单位等部门分工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诚信履约，保守科研秘密，恪守学术规范，杜绝违反科研伦理道德和诚信行为。

第七条 二级管理单位负责审核履约能力及项目完成的基本保障条件，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提供支持并实施监督。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协同管理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科技部负责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

财务部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

审计工作部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总务后勤部和实训中心指导项目负责人按学校相关程序使用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验收入账、变动、处置以及资产的日常管理等。

图书馆指导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经费进行图书购置、情报查询以及相关入库手续办理等。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九条 按经费来源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大类别。

经费来自中央或地方财政划拨的属于纵向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市政府及政府部门资助的财政科研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基金机构资助的财政科研项目，学校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立项的科研项目等。

经费来自市场委托方式的属于横向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委托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研究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研究项目等。

第十条 按研究领域分为自然科学（包括技术科学）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和教育科学项目。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可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根据不同的类别，依照相关法规规章或合

同进行严格管理。

纵向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发布方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横向项目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按照《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收集、整理、发布国家及行业的各类科研信息，负责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与二级单位联动谋划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及重大项目组织策划和论证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原则上是本校在职在岗人员。已退休或项目在研期间将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申请单位的兼职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可靠的时间保证，所在单位能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

（三）项目负责人在承担项目研究期间，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相同类别的新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能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应结题的项目能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正确估量自身及研究团队的项目执行能力，及时按申报指南的要求，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表、合同等申报材料的编制或签订工作，按规范的程序进行申报，确保手续完备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需遴选推荐的项目由科技部组织遴选评审后推荐申报。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六条 科技部和各二级单位负责建立校内和校外评审专家库。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从评审专家库里按学科、项目类别进行选择。

原则上，各类项目的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构成一般为：

省部级项目：3-7 名校外专家组成；

市厅级项目：3-7 名校内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

校级项目：3-7 名校内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可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应从研究导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

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在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是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者；

（二）评审专家与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者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统一要求，分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获得立项后项目组要签署《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纵向项目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需签订合同的按要求签订合同；横向项目必须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确定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实施期2年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实施1年后要接受中期检查，未能如期结题的项目结题前每年都需接受中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确实需要对外协作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综合

衡量纵向项目校外协作单位的资质、履行协议任务的能力、业务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等内容。严禁由协作单位以外包方式完成整个科研项目，或者以直接购买方式获取科研成果。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主动申明与校外合作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从事虚假合作和虚假资源匹配，不得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项目者谋取利益，不得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第二十七条 实行项目抽查制度。被抽查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研究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果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的研究方向和计划，不得随意拖延结项期限。项目研究过程中，确有需要作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延期完成等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发布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若因不提出申请而擅自改变以上内容，或无故拖延项目完成期限等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组应接受主管机关、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上级组织的绩效考评。

第七章 结题管理

第三十条 结题组织。

（一）由项目发布方组织的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发布方的结题要求提交材料，科技部审核后报送材料并做好项目材料归档工作。

（二）由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工作。

1. 项目发布方未及时结题验收或委托学校组织结题验收的，在研究时间结束后，先进行校内结题验收，待项目发布方发布结题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可及时补充材料，科技部审核后报送材料并做好项目材料归档工作。

2. 校级项目结题验收。科技部发布结题通知，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材料，科技部组织结题验收并做好项目材料归档工作。

第三十一条 结题材料。结题材料按结题验收通知要求报送，正式发表的项目成果材料必须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织验收的科研项目，科技部负责遴选验收专家组，并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须做出“通过”、“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并以书面形式正式下达。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具体情况给予“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 (一) 完成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任务不足 80%;
- (二) 预定成果未能完成或成果具有较大争议;
- (三)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四) 擅自修改任务书或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和方案。

第三十三条 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项目，科技部负责组织二次验收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最终成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撤项处理：

- (一) 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有违背官方的不当表述或见解;
- (三) 与批准的课题内容严重不符;
- (四) 剽窃他人成果;
- (五) 学术造假等。

第三十五条 撤项的项目，冻结项目资金，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科研项目。

第三十六条 除合同各方事先约定以外，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须明确标注项目有关信息。鼓励项目负责人积极参与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工作，申请专利、申报各级奖励，促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积极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三十七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学校对项目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对已立项项目的申报、管理、结项等材料 and 最终成果逐个建立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松院〔2016〕12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上级文件修订与本办法产生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